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H股股東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中建香港」)《關於提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中建香港推薦薛克慶先生(「薛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候選人，並提議作為臨時提案，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 補充普通決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薛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克慶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財務總監。薛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計財部幹部、駐也門經理部主辦會計、計財部幹部、計財部副處長、計財部處長、

財務資金部副經理、資金部副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資金部總經理、融資與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歷任中建股份資金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中建股份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建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中建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薛先生於1985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如獲委任，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公司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薛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日，薛先生的任職資格按照《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規定尚待核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薛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薛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薛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薛先生亦確認，其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候選人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人數。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選票授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授予多名候選人。董事根據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當選。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即選舉薛克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薛克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9月28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由於相關議案已被修改（如補充通告披露），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交回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基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就有關議案作出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